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: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: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:桃教資字第11400360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036062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E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 坊—探索數位素養新篇章」活動,請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 予參 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年4月22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 1140015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目的係培養數位素養講師,將數位素養融入教學,並深化教師設計數位素養教學及活動能力,相關活動資訊如下:
 - (一)研習時間:114年7月3日(星期四)至7月4日(星期 五),為期兩天。
 - (二)研習地點: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師教育學院(花蓮 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)。
 - (三)參與對象:已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及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之教師。
 - (四)名額:本次活動上限70名,額滿為止,報名時請繳交相



關證明文件,完整繳交證明文件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 取:

- 1、宜花東地區高級中等以下(含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) 學校教師。
- 2、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派之教師。
- 3、報名時間順序。
- (五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止,採線 上報名,如果有參訓意願,請洽本局登記,由本市數位 學習推動辦公室統一推薦。
- (六)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12小時數位素養研習時數,活動後 提交完整資料並審核通過者核發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講 師證書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,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, 聯絡電話: 03-5712121#52480, 電子信箱: pinshiou@nvcu.edu.tw。
- 四、檢附E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坊—探索數位素養新篇章實施 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電2025/04/3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